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15年的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作了总结报告。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888,761.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88,876.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50,746.50 元，减本年度现金分红 13,612,95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57,637,682.05 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481,323,662.23 元。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68,786.82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提议，公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强股票流动性，回报公司股东，在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规模相对较小，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案。

公司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 3 月末总股本 598,376,8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59,026,1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57,403,038 股。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18,844.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外币)。

(2)、期限：一年。

(3)、授信方式：信用。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公司最终与农业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充实营运资金，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金额：美元贰仟万元整（含等值人民币）。

(2)、授信方式：信用。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共用部分额度，金额为各美元伍佰万元整（含等值人民币），公司对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使用该额度项下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我司最终与花旗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 附件：

彭浩，男，中国公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6年间分别任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立电子有限公司、联合英杰。目前兼任联合英杰执行董事、宜正高监事、鼎立方监事、信维香港董事局主席、深圳宇康董事。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会林，男，1968年5月5日出生，机械工程专业博士，1986.9至1996.3期间在天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9至2008.4期间在摩托罗拉中国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工作，担任经理职务；2008.5至2010.5在Jabil公司担任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韩听涛，男，1957年10月出生，于1982年上海水产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7年至2011年任职益阳宇康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胡书洲，男，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本科毕业，1988年至1994年任国营795厂技术员，1994年至2011年历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运营总裁等职；2011年至2012年任职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顾问。2013年5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工厂运营总经理。

杨兆国，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曾先后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和复旦大学材料专业（博士），1997年8月至2006年5月在上海材料所任职，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在泰科电子任职，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国际香港集团。2015年7月至今任职上海信维蓝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过近20年的功能高分子材料，高频介质材料，LTCC材料，特种磁性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杨兆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补充各公司全名及任职职务）

杜敏，女，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深圳普诺玛集团，任职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职董事长助理。杜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配偶之弟媳，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 二、候选独立董事

汪洪波，男，中国公民，1966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学士。1989年至1998年担任深圳市建设银行蛇口支行副科长；1992年至1998年担任深圳市建设银行招商办事处主

任；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汇凯集团投融资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今担任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晶瑾，女，中国公民，1975年出生，暨南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北大汇丰商学院在读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植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担任香港安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所长；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深圳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1年11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

丁国荣，男，中国公民，1963年出生，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工程师职称。1987年8月至1988年7月担任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担任深圳RGB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8月担任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供销部业务主管；1992年8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彩电厂销售部销售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0月担任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9月服务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基建办；200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万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